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6,290	93,037
其他收入		873	623
員工成本		(121,271)	(80,5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12,435)	(15,5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	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9	(45)
融資成本	4	(418)	(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5	(2,5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969)	89
期內溢利(虧損)		2,326	(2,4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65	(22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91	(2,69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9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9	1,559
使用權資產	8	8,463	10,151
其他無形資產		980	980
租金按金	9	1,418	1,2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174	1,174
		13,234	15,1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2,165	40,547
可收回稅項		—	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465	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0	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93	24,692
		76,923	68,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1,481	14,446
合約負債	11	193	193
租賃負債		4,270	4,197
應付稅項		402	—
銀行借款	12	8,000	—
		24,346	18,836
流動資產淨值		52,577	49,718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70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149	149
重置成本撥備	538	519
	5,057	6,703
資產淨值	60,754	58,1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2,754	50,163
權益總額	60,754	58,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186)	15	(502)	14,101	61,229
期內虧損	-	-	-	-	-	-	-	(2,466)	(2,4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27)	-	(2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27)	(2,466)	(2,69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186)	15	(729)	11,635	58,53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382)	15	(825)	11,554	58,163
期內溢利	-	-	-	-	-	-	-	2,326	2,3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65	-	2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5	2,326	2,5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382)	15	(560)	13,880	60,7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86)	(7,9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226)
支付租金按金	(32)	(1)
已收利息	38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	10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14)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0)
已籌集銀行借款	8,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184)	(2,53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89)	(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13	(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35)	(11,1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92	34,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	(1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93	23,4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及／或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27,646	26,352
— 中國內地	8,021	8,457
— 新加坡	1,291	1,954
	36,958	36,763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96,840	54,803
— 澳門	1,882	1,471
— 中國內地	610	—
	99,332	56,274
總計	136,290	93,03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9,234	10,837
客戶B	16,749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9	85
銀行借款利息	114	—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	15	11
	418	96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9	360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6)
總計	969	(89)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及上海市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2,326	(2,46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約115,000港元之汽車，現金所得款項為約104,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1,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總成本約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承擔。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新加坡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74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73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46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46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637	40,1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6)	(1,284)
	49,551	38,832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987	1,190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672	1,541
— 其他	373	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583	41,83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52,165)	(40,547)
租金按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1,418	1,284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6,884	29,589
31至60日	8,525	4,316
61至90日	1,867	1,574
91至180日	2,275	2,914
逾180日	—	439
	49,551	38,832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465	419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95	2,467
應計開支	669	1,117
應計支薪開支	9,017	10,862
	11,481	14,446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調派及支薪服務	193	193

12.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8,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HIBOR」)或資金成本加每年1.7%至3%的利率計息。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	465	419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可得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174	1,174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使用最合理及可用倍數	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0.94倍至4.06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而作出的風險調整 (附註)

附註： 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7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4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00	3,686
離職福利	36	36
	3,336	3,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上海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未來我們將擴大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仍然充滿挑戰，市場持續波動，經濟前景未明朗，導致招聘環境趨於謹慎，許多公司延遲招聘決定或選擇臨時員工方案。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仍然取得顯著進展，尤其在支薪及調派服務方面，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3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2,466,000港元。轉虧為盈反映了我們的戰略舉措卓有成效，業務模式亦具韌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顯著增長，乃由於支薪及調派服務表現強勁。然而，由於市場需求低迷及競爭加劇，香港傳統招聘服務面臨持續壓力。

於香港，不利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開支下降及物業市場疲弱，導致多個行業的招聘活動減少。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能夠使收益來源多元化及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動態，乃減輕此等外來壓力影響的關鍵因素。

鑑於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已策略專注於擴大服務範圍，提供超越傳統招聘服務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此戰略決策不僅讓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亦讓我們能以更全面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即使面對充滿挑戰且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本集團仍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營運效率，其為我們策略的基石，使我們能夠應對經濟不確定性，同時保持最高的服務標準。

我們意識到在動態環境中適應能力的重要，因此持續投資於經驗豐富的招聘人員及行業專家團隊。此投資對於確保我們擁有良好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至關重要。透過培養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的文化，我們的團隊得以繼續走在行業趨勢的前端，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面臨的獨特挑戰。

除人才發展外，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高整個業務的營運效率。其中包括精簡內部流程、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以及採用數據導向的決策方法。此等措施不僅增強我們取得成果的能力，但亦使我們成為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具有前瞻性的領導者。

於整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招聘解決方案，同時高度關注營運效率。於困難的市場狀況下，我們來自香港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294,000港元或4.9%，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43,058,000港元或76.5%，來自新加坡招聘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63,000港元或33.9%。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37,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3,253,000港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290,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經濟不明朗及審慎招聘繼續影響招聘服務需求。經濟放緩，加上營運成本上升，勞工市場緊縮，為傳統招聘服務構成困難的環境。

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仍是關鍵的增長動力，反映我們有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香港多間公司轉向採用靈活的員工方案，以管理成本並維持營運靈活度，導致對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客戶基礎擴大及服務組合提升，來自此等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多元化發展不僅加強我們的收益來源，但亦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多元化供應商的地位。

然而，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突顯市場競爭激烈及波動。針對此情況，我們已加強提供增值服務，例如人才定位及人力規劃，以協助客戶駕馭不明朗的經濟格局。儘管面對此等挑戰，香港招聘服務市場的收益仍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52,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294,000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46,000港元。收益增長反映市場環境謹慎，由於求職人士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不願轉工，導致招聘放緩。此外，客戶越來越優先考慮同時具備強大技術專長及良好軟技能的求職者，導致招聘時間延長。

就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團隊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專注於引進新客戶。由於客戶數量增加，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80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2,037,000港元或7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84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面對複雜而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包括經濟波動、監管變動及市場動態轉變。除了上海的新據點外，深圳及廣州辦事處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能夠使我們的服務與該地區的經濟重點及增長軌跡保持一致。我們在此等城市的團隊努力不懈地鞏固客戶關係、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內地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卓越營運，以推動長期增長。透過投資於我們的招聘團隊及行業專家，我們確保有能力駕馭中國內地市場的複雜性。我們對創新及效率的承諾亦使我們能夠優化流程，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成果。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招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57,000港元減少約436,000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21,000港元。

深圳、廣州及上海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以及同時在上海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對中國內地業務增長的潛力充滿信心。儘管挑戰依然存在，但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多元化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以及地域擴展，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新興機會。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在區內的地位，開拓新的業務途徑，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



中國內地業務收益不僅反映了團隊辛勤的努力及奉獻，亦體現我們戰略舉措的成效。未來，我們將繼續乘勢而上，利用專業知識及資源，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內地卓越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來自新加坡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的新加坡招聘業務面臨挑戰，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4,000港元減少約663,000港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1,000港元。儘管收益有所下降，但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初成立的新加坡業務，在新加坡充滿活力的經濟格局及其作為區域商業樞紐的戰略角色中，繼續展現韌性。我們致力提供卓越的招聘服務，運用我們在物色頂級人才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定制解決方案，鞏固我們作為企業在新加坡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向東南亞的策略性擴張以及致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繼續推動我們於該地區的工作。

展望

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存在挑戰，本集團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行業的長期增長前景仍保持樂觀。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多元化發展、營運效率及人才發展，使我們能把握新興機會，實現可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具有強勁復甦潛力的行業。當此等行業因經濟狀況回穩而表現反彈時，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此等行業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將繼續招聘、培訓及挽留頂尖的招聘人才，以支持我們長遠有機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業發展計劃及領導層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團隊能夠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將透過嚴格的團隊組成、地域重點及表現監察措施，專注於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透過優化營運，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效率。我們將堅持擴張策略，探索新的市場機會及潛在投資，以配合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提供協同效益。我們將繼續評估地域擴張及服務多元化的機會以推動增長。

為長期產生並保留價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該等行業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及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

儘管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但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並把握出現的機會。我們仍然堅持我們的願景及核心價值，深信我們的策略重點、專業團隊及堅定的決心將使我們能夠克服挑戰，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前方的道路充滿可能性，我們對未來的機會感到興奮。透過保持靈活、創新和以客為尊的態度，我們將繼續加強業務，並為股東、客戶及利益相關者帶來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37,000港元增加約43,253,000港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29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63,000港元增加約195,000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52,000港元增加約1,294,000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46,000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減少約436,000港元或5.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021,000港元。在新加坡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4,000港元減少約663,000港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招聘服務所得收益並無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受到市場放緩的影響，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求職者傾向維持現有職位，導致新聘人數減少。此外，尋求招聘員工的客戶更重視尋找不僅具備技術能力，同時亦完全符合其軟性技能要求的應徵者，導致招聘流程變得更長。

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274,000港元增加約43,058,000港元或7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332,000港元。該顯著增幅主要由於香港調派團隊的擴充以及香港調派團隊於香港調派及支薪服務實施的新策略，改變了業務發展方式，更加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此外，中國內地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展了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收益約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3%(二零二四年：約87.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3,000港元增加約25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簽證申請服務以及研討會及培訓服務約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338,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21,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511,000港元)，佔收益約89.0%(二零二四年：約86.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派員工人數大幅增加，而調派員工人數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派員工總數為2,650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671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89,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86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74.0%(二零二四年：約61.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員工成本為約31,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65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26.0%(二零二四年：約38.1%)。

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39,836,000港元或79.9%，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924,000港元或3.0%。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579,000港元減少約3,14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35,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保險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和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和銀行借款利息為約289,000港元及約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為約8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466,000港元增加約1,05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年度所得稅抵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326,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2,466,000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香港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大幅增加，得益於調派團隊持續專注於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尤其是針對新客戶的發展策略。客戶拓展帶動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大幅上升。在本集團專業的員工團隊及成熟的流程所支援下，我們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8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92,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70.5%及19.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及19.0%)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9.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以新加坡元、澳門元、美元及英鎊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租賃負債約8,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32,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須於提取款項的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7.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與銀行借款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內部員工及2,650名調派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名內部員工及999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1,271,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